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文件 网络信息中心

(2021) 1 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部（馆、中心）各部门、全体教师：

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》经部（馆、中心）领导班子成员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》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
2021年4月6日

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防范化解校园火灾隐患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沈阳师范大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》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消防安全隐患，是指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以及服务等工作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不安全状态、行为和管理缺陷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坚持“谁使用，谁管理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，严格执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。

第二章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责

第五条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分级监督管理机制。

第六条 部（馆、中心）消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并对单位各部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。

第七条 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。各区域负责人为具体区域防火安全责任人，对该区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。

第八条 任何个人发现校园消防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报告校园安全与管理处。发现我单位消防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报告各区域负责人或办公室。

第三章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主要内容

第九条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的主要对象包括：不安全行为、不安全状态、管理缺陷等。

第十条 不安全行为排查要点

（一）值班人员（如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）是否脱岗、玩忽职守等；

（二）是否违章使用电器、私拉乱拉电气线路；

（三）是否不当使用电热器具或购买劣质电器产品；

（四）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时是否遵守操作规程；

（五）易燃、可燃物品等存放管理是否规范；

（六）是否违章动火、电气焊或使用明火；

（七）是否违章吸烟、烟头处理不当；

（八）是否在校内焚烧枯枝树叶、纸张、杂物等；

（九）是否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十）是否存在其他消防安全隐患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不安全状态排查要点

（一）消防车通道、人员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被占用、封堵，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齐全并完好有效；

（二）疏散指示标识和火灾应急照明是否存在缺失、损坏、脱落、标识错误、被遮挡、被覆盖等情况；

（三）教室等公共区域是否安装了影响人员逃生和应急救援的金属护栏；

（四）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，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，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，消防水箱、水池水位是否正常，供水设施是否完整好用；

（五）电网、煤气、天然气、消防管道等基础设施是否存在老化迹象等，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；

（六）易燃易爆化学品或气瓶是否按照规范放置；

（七）其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不安全状态。

第十二条 管理缺陷排查要点

（一）是否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逐级岗位责任制；是否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；安全工作组织机制是否健全；

（二）本单位是否进行火灾危险性分析、研判，并存有记录；

（三）是否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制定灭火、疏散应急预案；是否组建本单位志愿消防队，并定期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教育、培训和灭火与应急疏散演练；

（四）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，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并存档备查（附支撑材料）；

(五) 是否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, 并保证其完好有效; 是否保持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;

(六) 燃气、电气、消防等重要设施设备的使用、维护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; 用火、用电、用气是否有专人负责, 安全使用;

(七) 实验项目操作是否存在引发火灾(爆炸)的隐患,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存储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,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与处置是否规范;

(八) 公房装修维修改造是否存在无消防审批手续、违章施工的情况; 校园动用明火是否存在无审批手续、无证动火情况;

(九) 消防工作档案是否建立、是否完善;

(十) 对存在火灾隐患暂时不能消除的,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并将解决方案报学校主管部门;

(十一) 其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管理缺陷。

第四章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

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相关要求,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, 逐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, 认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年初制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计划, 根据划分区域定期组织自查, 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, 并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记录, 建立消防档案。保证巡查每周一次, 自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。

第十五条 在消防隐患整改过程中, 应采取相应消防安全防范

措施，防止在整改过程中发生事故。

第五章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由我单位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办和整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我单位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: 消防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 2: 消防安全责任人名单

附件 3: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要求和计划

附件 4: 消防安全隐患报告、整改记录

附件 5: 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表（台账）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消防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周传生 姜 旭

副组长：罗敏娜 高铁刚 赵 亮 高国军

成 员：一楼实验室：王 伟

网络运维区：于 闯

二楼办公区：杨婷婷

六楼办公区：韩 涛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消防安全责任人名单

总负责人：周传生 姜 旭

督查负责人：罗敏娜 高铁刚 赵 亮 高国军

区域及负责人	房间号	房间用途	具体负责人
一楼实验室 (王伟) 2019-2020 学 年	119	教室	王占军、尹淑杰
	115	教室	王占军、尹淑杰
	117	教室	王占军、尹淑杰
	113	教室	王占军、尹淑杰
	101	教室	刘守仁
	104	教室	宋 倬、施 淼
	112	教室	宋 倬、施 淼
	116	教室	宋 倬、施 淼
	103	教室	刘守仁
	105	库房	王 伟
	107	办公室	宋 倬
	109	办公室	王占军
	101A	库房	王 伟
网络运维区 (于闯)	607	学校机房	潘 伟
	611	网络实验室	于 闯
	612	网络管理部	于 闯

区域及负责人	房间号	房间用途	具体负责人
	613	网络值班室	于 闯
	701	监控室	陈 皓
二楼办公区 (杨婷婷)	201	会议室	杨婷婷
	202	资料室	杨婷婷
	209	教研室	王 涛
	213	教研室	丁 茜
	215	会议室	杨婷婷
	217	教授研究室	罗敏娜
	219	书记室	姜 旭
	221	教研室	黄志丹
	223	办公室	卜云新
	225	副主任室	赵 亮
	227	教研室	杨淑辉
	229	教研室	杨 亮
	235	教授研究室	安晓飞
	237	教授研究室	张 岩
六楼办公区 (韩涛)	601	办公室/收费室	韩 涛
	602	副主任室	高国军
	603	主任室	周传生

区域及负责人	房间号	房间用途	具体负责人
	604	副主任室	高铁刚
	605	学生研究室	韩 涛
	606	培训部/资源部	贾居坚
	608	会议室	韩 涛
	609	外联合作室	乔立梅
	610	项目部/教研部	王 馨

*如办公室调整，由所在办公室负责人或使用人负责。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要求和计划

1. 消防工作领导小组**每年开学和寒暑假前进行消防巡查**，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，并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记录，建立消防档案；有关检查结果向学校防火工作领导小组，以及相关部门反馈。（填写消防安全隐患报告、整改记录）

2. 教学、办公区域各房间消防安全责任人**每周进行消防巡查**，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反馈。（填写消防安全隐患报告、整改记录）

3. 教学、办公区域负责人**每月初进行消防自查**，填写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表，建立台账，并及时反馈和处理消防安全隐患。（填写自查表和消防安全隐患报告、整改记录）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 网络信息中心）消防安全隐患报告、整改记录

检查时间		负责人	
问题描述	位置:		
初步整改情况			
后续处理部门			
处理时间		负责人	
最终处理情况			
最终结果			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

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表（台账）

检查区域：

区域负责人签字：

分类	序号	排查内容	是否	备注
不安全行为排查要点	1	值班人员是否脱岗、玩忽职守等；	是/否	
	2	是否违章使用电器、私拉乱拉电气线路；	是/否	
	3	是否不当使用电热器具或购买劣质电器产品；	是/否	
	4	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时是否遵守操作规程；	是/否	
	5	易燃、可燃物品等存放管理是否规范；	是/否	
	6	是否违章动火、电气焊或使用明火；	是/否	
	7	是否违章吸烟、烟头处理不当；	是/否	
	8	是否在校内焚烧枯枝树叶、纸张、杂物等；	是/否	
	9	是否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；	是/否	
	10	其他消防安全隐患的行为。		
不安全状态排查要点	1	消防车通道、人员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被占用、封堵； 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损坏缺失；	是/否 是/否	
	2	疏散指示标识和火灾应急照明是否存在缺失、损坏、脱落、 标识错误、被遮挡、被覆盖等情况；	是/否	
	3	教室等公共区域是否安装了影响人员逃生和应急救援的 金属护栏；	是/否	
	4	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，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 品影响使用，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； 消防水箱、水池水位是否正常，供水设施是否完整好用；	是/否 是/否	
	5	电网、煤气、天然气、消防管道等基础设施是否存在老化 迹象等，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安全标准；	是/否 是/否	
	6	易燃易爆化学品或气瓶是否按照规范放置；	是/否	
	7	其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不安全状态。		
管理缺陷排查要点	1	是否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，并保证其完好有效； 是否保持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；	是/否 是/否	
	2	用火、用电、用气是否有专人负责，安全使用；	是/否	
	3	实验项目操作是否存在引发火灾（爆炸）的隐患；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存储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，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与处置是否规范；	是/否 是/否 是/否	
	4	公房装修维修改造是否存在无消防审批手续、违章施工的 情况； 校园动用明火是否存在无审批手续、无证动火情况；	是/否 是/否	
	5	其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管理缺陷。		